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小字第88號

原　　告　王艷玲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原名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95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 年7 月1 日起至107 年10月25日止受僱於被告，離職前6 個月之平均工資至少為新臺幣（下同）24,060元，詎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惟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15,873元、預告工資8,822 元、10月欠薪部份14,400元、其他費用21,000元（含107 年8 月至10月之獎金、特別休假未折算工資、6 %勞退金短差及返還福利金），共計60,095元未給付。為此，爰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9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人員資遣通知單、顧問告知之Line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6頁反面、第15至21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沈宗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吳和卿